（上接B204版）

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统筹平衡股东短期回报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公司需保持足够的资金储备，确保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推进前沿科技领域研发投入、数字化管理建设、全球化销售体系建设及市场拓展、生产经营、整合并购等方面，公司将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稳步落地，助力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中小股东可参与股东会并对利润分配案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传真、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深耕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盈利质量与经营效益，同时统筹协调公司长远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将严格恪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探索更贴合投资者需求的回报路径，兼顾即期收益与长期价值，为在股东长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构建良性平衡机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656,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02,174.5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20,087,561.83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综上，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8,189,736.3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8.92%。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李红雨、俞映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会进行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朝晖，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宁波市标社乡初级中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为研究生在读；199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每次董事会本人均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自己的观点，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反对	弃权	
朱朝晖	7	7	6	0	0	否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7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积极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后两次沟通会议，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醒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部分报表科目的审计程序，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办人员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等事项；重视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成都研发中心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研发环境、团队组织结构等进行了解。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11月4日，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俞映君女士为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俞映君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俞映君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俞映君女士、朱宇明先生、李居昌先生、朱朝晖女士、鞠伟宏先生、姚武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红雨女士为公司经理，聘任俞映君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李烨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履职的独立性，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保持与公司的积极沟通和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朝晖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国太平金融大厦14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0	映翰通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4170010-8020

联系邮箱：inhand@inhand.com.cn

联 系 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hand@inh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烨华女士

财务总监：俞映君女士

独立董事：姚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hand@inhand.